

## 114 年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15.02.12	項次	1
計畫名稱	114 年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營運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林小姐 04-22289111 分機 37215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p>一、規劃設置愛心食物銀行實體店、發放站、聯盟店，由實體店做為執行端中樞，並同時強化各食物銀行發放站功能、輔導各發放站結合在地資源，發展多元化之物資募集及發放模式，同時結合民間團體成立食物銀行聯盟店，提供更為在地及時之服務。</p> <p>二、連結民間企業嘉里大榮物流公司，提供無償物流服務及冷凍冷藏倉儲空間。另與零售連鎖通路業者(六大超商超市)合作，作為愛心守護站據點，提供弱勢家庭兒少緊急餐食，發掘高風險家庭。</p> <p>三、另由公部門倡導，創造友善環境，鼓勵配合相關公司企業、超商(市)、公有市場、社福團體，辦理剩食媒合，有效將多餘食物及食材等物資，分享媒合給有需求之社福單位及關懷據點，降低食物浪費，並達到社會關懷與共享之目標。</p>				
計畫期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概況	核定金額	1,917,000 (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687,809 (元)			
	執行率	35.87 (%)			
辦理情形簡述	<p>一、辦理情形</p> <p>(一)本市愛心食物銀行由 2 家食物銀行實體店及 33 處發放站及 15 間聯盟電提供弱勢族群補充性物資，截至 12 月底受助戶次共計 35,285 戶次(實體店+聯盟店)(每月受助戶數約 2,940 戶次)，相較 113 年受助戶數 1,086 戶次略為增加。另亦建立公私部門合作機制，將有長期需求之個案轉介至民間單位食物銀行，使服務不間斷，幫助因失業或遭逢變故而導致家庭經濟陷困之家庭，維持基本生活，免於陷入三餐不繼之窘境。</p> <p>(二)透過食物銀行之設立及運作，積極食物銀行價值與精神，宣導帶動社會大眾共同參與公益活動，建立市民惜食、惜福價值觀，避免不必要之食物浪費，鼓勵民眾可將剩食或物資捐贈給有需求的家庭並建立公開平台，114 年捐贈量 23,427 公斤，共計</p>				

<p>辦理情形簡述</p>	<p>17,880 人次受惠(平均每月 1,490 人次)。</p> <p>(三)愛心守護站服務方案 114 年共接獲通報數 4 案，計 4 人次，本方案係協助有緊急需求之兒少個案，可至 5 大超商(市)及原住民深耕德瑪汶協會領取物資，所需經費由本計畫支出，並通報本局社會工作科，由社工人員及學校輔導室提供關懷及處遇服務，發覺潛在需求之脆弱家庭，共同維護兒少健康及避免有飢餓情事發生。</p> <p>(四)為促進食物銀行受助戶社會福利及拓展食物銀行發放日之服務精神，結合本市愛心食物銀行發放站、聯盟店辦理加碼品發放及特殊節日活動，截至 12 月底共計辦理 8 場次，累計補助經費計 25 萬 3,700 元，藉由製作應節物品或舉辦應景活動，讓受助戶領取既有物資外，亦能感受到溫馨氣氛之加成效果。</p> <p>(五)為滿足本市愛心食物銀行受助戶多元物資需求、提高受助戶物資食用方便性及豐富物資種類，採購冷凍冷藏物資，增加受助戶多元物資選擇及提升營養健康需求，截至 12 月底共計受益 4.425 人次。</p> <p>二、執行率檢討說明(執行率未達 50%者)</p> <p>(一)本計畫優先使用自籌經費，且多數計畫為補充性非長期穩定支出。</p> <p>(二)愛心守護站因超商店員流動率高且工作繁瑣，往往只將其視為單純的餐食兌換，且部分受助戶可能基於不好意思或並未知悉該服務資訊而影響使用頻率，持續強化宣傳能量。</p> <p>(三)本計畫期發展社區型食物銀行計畫+加碼品計畫，故編列經費 56 萬元供愛心食物銀行聯盟店申請，協助聯盟店發展具備社區特色的服務模式，並透過物資品項的多元擴充，提升受助家庭的滿足感。此外，透過辦理專業教育訓練與節慶手作活動，強化一線人員的服務穩定性，更有效凝聚了志工與居民的向心力。因各聯盟店有各自發展主題及規劃，且民間團體普遍面臨組織規模較小、志工流動率高及專業人力受限等結構性挑戰，以致在資源對接與跨單位合作的廣度上存在限制，但相較於 113 年申請單位已有增加。</p> <p>(四)冷凍物資部分，因其保存不便、存放也不易，有時受助戶未有攜帶保冷袋之習慣或領取後並未立即返家，易造成物資保存變質，規劃未來在多元物資的補充上，改以禮券方式取代讓其能至超市、賣場購買新鮮蔬果、冷凍品，能更便利並降低保存上的困難。</p>
---------------	---

計畫辦理照片

照片說明：冷凍物資發放



照片說明：物資發放1



計畫辦理照片

照片說明：

食物銀行受助戶領取加碼品，臉上洋溢笑容表示感謝。



辦理單位:林蘭生慈善基金會

照片說明:「食物銀行加碼品~甜蜜獻禮、感恩有你」蛋糕製作



計畫辦理照片

辦理單位：臺中市基督教豐盛協會

照片說明：志工分組~餡料組



## 114年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14.04.17	項次	2
計畫名稱	114年溫馨快遞-愛心關懷 您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張小姐 04-22289111分機37225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8點第1項第1款： 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為關懷本市114年農曆春節前後因遭逢重大事故致生活陷困之個人及家庭（弱勢人口），結合各公益慈善社團於農曆春節前辦理「溫馨快遞—愛心關懷您」活動，針對突遭變故、在年節前家庭尚處於不穩定狀況，提供立即性之經濟扶助，使之在春節期間度過溫馨、平安的節日。				
計畫期程	114年1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3,296,000 (元)		
	已執行金額 (至114年2月28日止)		3,200,000 (元)		
	執行率		97.09 (%)		
辦理情形 簡述	<p>1. 本次計畫共關懷400戶弱勢家庭，由本府相關主管、轄區公所、社工員結合捐助單位至急難戶家中致發慰助金及應節慰問物品，陷困情形未改善者，後續結合政府及社會資源給予協助。每戶致贈慰助金8,000元、物資一批及慰問卡片(本局自籌支出)，救助金支出金額計新臺幣320萬元。</p> <p>2. 達成效益：</p> <p>(一)情緒支持：歲末年終針對113年發生變故家庭及114年春節前後因突發事故致家庭經濟陷困之個案提供關懷慰問，俾使弱勢家庭儘速恢復正常生活，度過平安祥和之溫馨佳節。</p> <p>(二)經濟支持：藉由本府社工員提供之名單，結合資源給予立即性援助與救濟，使生活確實困厄之急難戶及弱勢家庭得到幫助，關懷撫慰弱勢家庭之傷痛，並結合公、私部門之資源發揮「及時甘霖」之最大效益。</p> <p>(三)福利服務諮詢及輔導：後續協助弱勢家庭獲得相關福利補助，提供各種需要服務與轉介，以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及提供上開補助週邊福利措施資訊及規定，便於案家隨時運用。</p>				



計畫辦理  
照片

社會局長廖靜芝前往豐原區，探視七十三歲的林爺爺，送上溫暖關懷。



社會局陳副局長與南屯區公所區長探視市民，送上溫馨關懷

## 114 年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15.03.09	項次	3
計畫名稱	114 年臺中市街友安心好 生活輔導服務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林小姐 04-22221527 分機 102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 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 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 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p>一、緣起：</p> <p>因應本市遊民人數漸增，其中以臺中車站與周邊設施交通及生活機能便利，街友長久以來多於周邊長時間佇留衍生環境衛生髒亂、聚集飲酒等問題，相關場地管理單位為積極維護環境，執行會勘清除工作，然仍未能完全解決場地環境衛生，也未能符合街友基本生活所需。</p> <p>二、目標：</p> <p>考量街友生存需求與生活挑戰，為協助街友返回社區自立生活，採取「先居住、後輔導」服務模式，然街友在街生活走向自立居住過程，仍需透過漸進式的階段輔導策略方案，逐步推動提供適切性協助，故本計畫希冀透過設置日間據點服務，解決街友在街生活需要，如寄物、沐浴清潔、物資及生活關懷輔導等，及有效整合善心資源，同時透過據點延續後送輔導服務，包含短期收容及中繼住宅居住協助，創造街友復歸社區之機會與能量。</p> <p>三、辦理方式：</p> <p>(一)行動沐浴車：於正德南屯愛心廚房發餐據點提供服務。</p> <p>(二)安心 FUN 日間據點：設置於鄰近本市街友熱點區域-臺中火車站周遭</p> <p>(三)短期收容處所：設置於本市福滿安居(西區正福街 21 巷 6 號)</p> <p>(四)中繼住宅居住：設置於本市街友中繼住宅空間(南屯區南美街 42 之 3 號 4 樓及 38 之 3 號 4 樓)。</p>				
計畫期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2,325,968 元(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958,211(元)			
	執行率	84.19(%)			
辦理情形 簡述	<p>一、辦理情形</p> <p>(一) 行動沐浴車：每週一上午於正德南屯愛心廚房辦理街友沐浴服務並提供外展關懷及福利諮詢服務，並視個案需求提供物資補給，如二</p>				

手衣褲、清潔用品。

(二) 安心 FUN 日間據點：

1、透過公開徵選方式，由台灣樂知公益慈善協會辦理遊民服務據點「沐居」，就近提供臺中火車站及周圍街友群聚熱點，提供沐浴盥洗、短暫休憩、福利諮詢及行李寄放等服務，提供多元輔導及轉介協助。

2、114 年度服務成果如下表：

服務項目	沐浴盥洗	餐食服務	行李寄放	外展查訪
服務人次	1,784	3,277	408	2,113

(三) 短期收容處所服務：

1、提供街友短期收容處所，與街友共同擬定 3 個月之處遇計畫，追蹤生活及適應狀況。並視個案需求提供生活關懷、培養穩定生活作息、就醫協助、就業服務及資源連結與轉介。

2、114 年度服務成果如下表：

服務項目	住宿協助	就業輔導	陪同就醫	申請福利
服務人次	2,746	42	77	77

(四) 中繼住宅：

1、提供有就業意願能力或已就業之街友暫時過度穩定居住處所，提供生活關懷適應、就業穩定及儲蓄輔導，並採採低度管理模式，培力生活及未來自立自主生活。

2、114 年度服務成果如下表：(因建物老舊漏水，故 114 年 1-9 月期間為整修期，故 10 月開始收案。)

服務項目	住宿協助	就業輔導	陪同就醫	輔導租屋
服務人次	96	1	2	1

行動沐浴車服務



計畫辦理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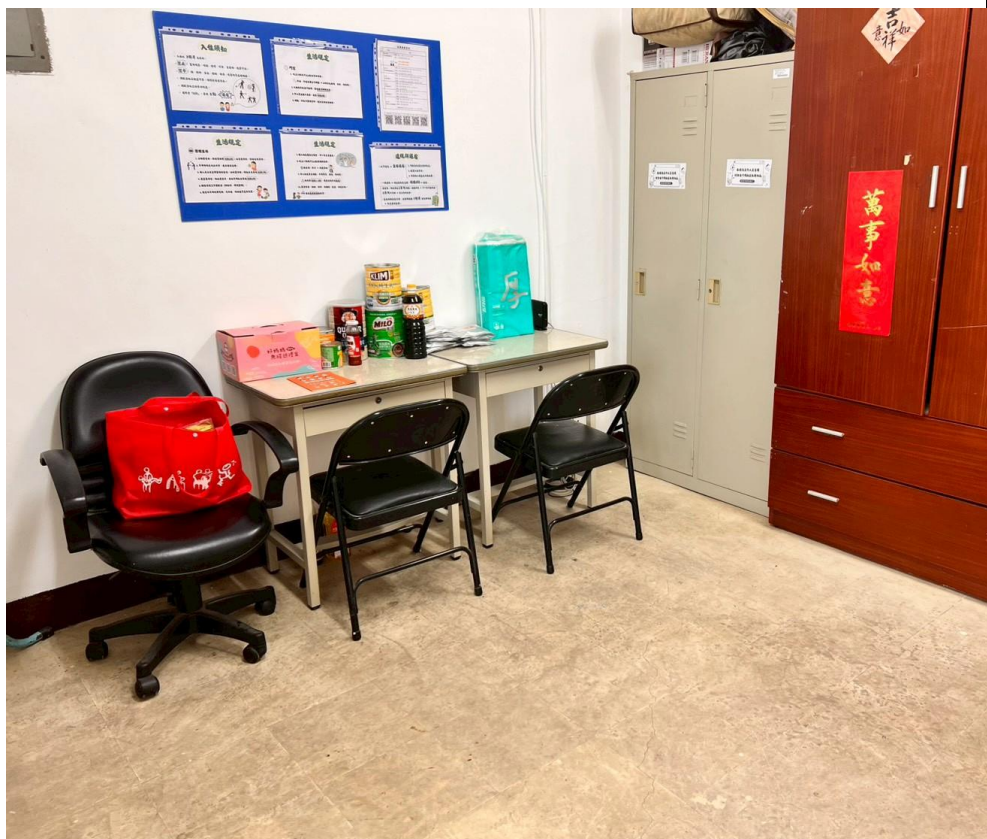
安心 FUN 據點服務



短期收容處所服務



中繼住宅服務



## 114 年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14.03.02	項次	4
計畫名稱	114 年度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長期安置兒少補助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吳小姐 04-22289111 分機 37233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p>一、衛生福利部 106 年起開辦「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政策(以下簡稱兒少帳戶)，以積極性救助及社會投資理念，透過儲蓄帳戶模式，針對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至年滿 18 歲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長期安置之兒童及少年，鼓勵家戶定期儲蓄，每人每年最高可存 1 萬 5,000 元，由政府提撥相對之存款金額，為孩童累積未來教育及發展基金，增加其未來接受高等教育及生涯發展機會，減少貧窮代間循環問題，扶助弱勢家庭自立。</p> <p>二、為落實中央政策，確保兒童及少年權益，本局依據社會救助法及相關規定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相關福利資源，保障基本生活，又依據「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第 24 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用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宜。期結合社會資源共同協助無力儲蓄之家庭，提供捐款或實物給付減少日常支出增加儲蓄動機。</p> <p>三、連結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捐款協助長期安置弱勢兒少自存款，使弱勢兒少於 18 歲時可獲得人生半桶金；另提供物資幫助穩定持續繳存家戶，減少日常支出增加儲蓄動機。另由公部門倡導，結合愛心企業或慈善單位協助弱勢家戶，不僅有助於家戶減少日常生活支出，樽節支出穩定儲蓄，也讓愛心企業善盡社會責任達到雙贏。</p>				
計畫期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1,043,750(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838,750(元)			
	執行率	80(%)			
辦理情形 簡述	<p>一、針對符合兒少帳戶資格，進行開戶之家戶，結合愛心企業或慈善單位協助提供實物給付，以減省弱勢家庭消費支出。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市符合兒少帳戶參與資格之兒少共 8,852 人，已申請開戶者共 5,605 人，比率为 63.3%。</p>				

二、符合本市長期安置且開立兒少帳戶之弱勢兒少，考量長期安置兒少恐面臨無力繳存自存款情形，為照顧本市符合長期安置兒少，運用民間捐助資源，協助累積資產，減少貧窮，扶助自立。

三、透過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建置公私部門合作機制，有效整合社會資源，避免資源的重覆使用與浪費，充分發揮社會資源效益。

四、辦理成效：

(一) 114年協助本市長期安置之弱勢兒少每月繳存自存款1,250元，協助繳存405人次，計506,250元。

(二) 114年針對未穩定存款兒少之家戶，由本局社工人員提供輔導，協助家長依與衛生福利部約定每月自存款金額(500、1,000或1,250元)，扶助其為兒少繳存自存款，並依實際輔導情形評估，扶助次數共輔導346人次，執行金額為33萬2,500元。

計畫辦理  
照片



114 年度符合開戶資格之家戶，開戶領取社福單位捐贈開戶禮。



114 年度辦理兒少帳戶親子理財課程時，透過有獎徵答發放企業捐贈物資提供予家戶。

## 114 年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15.02.26	項次	5
計畫名稱	114 年弱勢青年就業自立 培植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林小姐 04-22289111 分機 37207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為鼓勵弱勢青年自立脫貧，社會局 110 年全國首創開辦「弱勢青年就業自立培植計畫」，本市 29 歲以下國內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之低(中低)收入戶青年，只要穩定就業、開戶儲蓄及配合社會參與回饋滿 6 個月，例如每月存款 1 萬元，社會局相對提撥補助 20%，最高補助 1 萬 2,000 元，共同累積資產 7 萬 2,000 元。				
計畫期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840,000(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477,000(元)		
	執行率		56.79(%)		
辦理情形 簡述	<p>一、為協助本市 29 歲以下國內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之低(中低)收入戶青年，鼓勵其穩定就業及儲蓄，透過整合脫貧輔導服務、相對提撥獎勵、社會參與回饋及免計收入機制，促其就業自立脫貧。</p> <p>二、本案弱勢青年參與本計畫期間，需配合參加團體課程或分享回饋故事。多數青年回饋表示對其個人理財儲蓄及穩定就業有幫助；另藉由參加理財知能團體課程學習到理財觀念，養成記帳、收支分配及儲蓄的好習慣，更有青年用實際行動回饋社會（如參加志願服務）等具體展現，足見本計畫能建構青年理財儲蓄、脫貧自立及回饋社會之能力。</p> <p>三、本計畫協助弱勢青年每人計 6 個月資產(含相對提撥補助)最高累積 7 萬 2,000 元，114 年受理滿額申請計 70 人，截至 115 年 3 月 17 日止穩定就業及儲蓄滿 6 個月者計 41 人，累積存款金額達 257 萬 4,000 元，社會局相對提撥補助執行金額計 47 萬 7,000 元，執行率 56.79%。餘申請者陸續儲蓄中，預計於 115 年上半年依實際繳存金額完成相對提撥金撥款，預期執行率可達 90%。</p>				

計畫辦理  
照片



## 114 年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15.03.12	項次	6
計畫名稱	115 年強化臺中市公益慈善資源平台暨媒合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吳小姐 04-22289111 分機 37202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p>為使專戶及公益慈善平台業務推動順暢，故設置專職人力 1 名及 2 名以工代賑人員，辦理以下業務：</p> <p>一、滾動式檢討及改善公益慈善平台網頁功能，定期彙整更新計畫項目及專案成果報告。</p> <p>二、設置單一窗口接受社會各界捐款捐(實)物，媒合本局相關計畫及需求單位，開立收據及辦理相關徵信作業。</p> <p>三、收支財務控管，核對各項外界捐款單據，審核撥付款項，並開立收入支出傳票、記帳及會計憑証之編製、整理裝訂等。</p> <p>四、透過公益慈善平台管理受贈物資(如物資募集與流通)並辦理相關活動，發揮有效配置運用備災防救救濟物資。</p>				
計畫期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1,678,532 (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059,037(元)			
	執行率	63.1 (%)			
辦理情形 簡述	<p>已於 114 年 1 月起聘用專職人力 1 名及 2 名以工代賑人員，並辦理下列工作事項：</p> <p>一、平時作為平台單一窗口，接收各界捐款捐物，並每季辦理徵信作業，114 年捐款共 1 萬 2 千餘筆，共計約 3,800 萬元；媒合 33 件慈善單位、企業及民眾捐贈物資予弱勢家庭。</p> <p>二、114 年辦理 4 項公益慈善平台網頁優化事宜，包含平台首頁畫面顯示調整、後台功能調整，便於民眾操作及工作人員行政作業效率。</p> <p>三、整合各項物資需求彙整呈現於平台，以利民眾閱覽並即時媒合相關資源，分為車輛、清潔用品、乾貨物資及電器設備等項目。</p>				

中市溫馨快遞 35 年送暖不間斷 陪伴家庭平安過年關



計畫辦理  
照片

唐氏症基金會贈年菜 中市府：暖心傳愛陪伴弱勢家庭




## 114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工作科)	填表日期	115.02.03	項次	7
計畫名稱	114 年人生扶手—經濟弱勢個案安置服務補助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謝小姐 04-22513799 分機 521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 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p>為協助生活無法自理且無親屬照顧之個案獲得安置機構穩定照顧、減輕個案及其親屬經濟負擔、輔助社工員順利為個案媒合安置機構，補助下列經評估個案機構安置費用與公費補助之差額，每名個案每月補助最高新臺幣 5,000 元整，並由社工員定期關懷訪視確保個案生活安全無虞。</p> <p>一、年滿 65 歲之老人，除公費安置每月補助最高新臺幣 2 萬 2,000 元外，無親屬負擔其不足額費用者。</p> <p>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除公費安置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 2,100 元外，無親屬負擔其不足額費用者。</p> <p>三、未滿 65 歲且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低收入戶，除公費安置每月補助最高新臺幣 2 萬 1,000 元外，無親屬負擔其不足額費用者。</p>				
計畫期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5,000,000(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138,355(元)			
	執行率	42.76(%)			
辦理情形 簡述	<p>一、辦理情形</p> <p>(一) 本計畫由社工員進行個案訪視評估、定期關懷，依每案核定金額按季補助個案支付安置費用差額。</p> <p>(二) 114 年度共計補助關懷訪視至少 5,215 人次 (身障 2,762 人次、老人 2,442 人次、非老障 11 人次)。</p> <p>二、執行率檢討說明 (執行率未達 50% 者)：114 年度本計畫執行金額共計新臺幣 2,221 萬 1,218 元整(社會救助金專戶-指定用途捐款新臺幣 213 萬 8,355 元整、結合社會福利公益信託補助新臺幣 234 萬 7,433 元整、公務預算新臺幣 1,772 萬 5,430 元整)。</p>				

計畫辦理  
照片




## 114 年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工作科)	填表日期	115.02.26	項次	8
計畫名稱	114 年度臺中市弱勢家庭生活扶助專案實施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劉小姐 04-22513799 分機 522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p>一、結合資源補充經濟弱勢家庭之不足，減輕兒少基本生活及教育費用負擔，免於因經濟陷困而影響兒少受照顧品質。</p> <p>二、本計畫扶助對象為下列居住設籍於原臺中縣行政區之家庭，經評估有扶助需求之兒童及少年：</p> <p>(一) 福利申請邊緣戶。</p> <p>(二) 已有福利補助，但生活仍感艱困之家庭。</p> <p>(三) 遭逢急難或重大變故之家庭。</p>				
計畫期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2,520,000(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478,000(元)			
	執行率	58.7(%)			
辦理情形 簡述	<p>一、由本局及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評估提報受扶助對象，每位兒少每月最高扶助新臺幣 3,000 元整，每次扶助 4 個月，並會同捐助者關懷訪視及發送扶助金。</p> <p>二、本計畫已辦理完竣，共計發送扶助金 3 次，捐助者另提供文具、玩具、衣物、食品等物資，計有 113 戶、176 人受益，執行金額計新臺幣 147 萬 8,000 元整。</p>				
計畫辦理 照片					



## 114 年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兒少福利科)	填表日期	115.02.06	項次	9
計畫名稱	114 年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關懷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謝小姐 04-22289111 分機 37169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為讓本市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下稱安置兒少)感受到社會支持溫暖，於農曆春節發放小紅包予安置兒少，陪伴安置兒少度過歡樂佳節。				
計畫期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215,000(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63,500(元)			
	執行率	76(%)			
辦理情形 簡述	辦理情形:本計畫於 114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20 日發放予本市兒少安置處所及本市家庭暴力承性侵害防治中心性剝削業務窗口，並於農曆年節期間發給予安置兒少，共計發放 327 位安置兒少。				
計畫辦理 照片					



## 114 年度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填表日期	114.12.31	項次	10
計畫名稱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弱勢勞工住屋修繕」補助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涂小姐 04-22289111 分機 35304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為擴大照顧基層勞工、保障勞工權益，本局透過結合整體社會力量從改善基層勞工的住屋環境做起，給予他們一個安全、整潔的住家環境，使其感受到市府及整體社會的關心與溫暖，並藉由引進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等措施，使勞工能增進職業技能，提高收入，以達成市府縮短城鄉差距、扶植弱勢勞工家庭之理念。				
計畫期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500,000(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80,968(元)		
	執行率		36.2(%)		
辦理情形 簡述	<p>一、辦理情形：114 年受理 2 案，實際執行 2 案弱勢勞工住屋修繕案，說明如下：</p> <p>(一) 清水區王 ○ 裕弱勢勞工為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已於本市豐原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長期失業期間以以工代賑人員及於台中火車站販售手工物謀生)，符合本局弱勢勞工住屋修繕補助計畫第 4 點(十二)其他經評估後認定需要協助等任一資格者規定。其居住地建物屋齡為 45 年透天厝，申請人與母親皆為身心障礙者，平時居住生活空間僅為透天厝一樓，屋內起居空間因經濟因素長久失修。經本局召開審查會議並會同修繕執行單位進行實地訪視後，同意補助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上限，並於本年 12 月 9 日修繕完竣，總計執行新臺幣 11 萬 7,863 元。</p> <p>(二) 梧棲區蔡 ○ 嫻弱勢勞工(中低收入戶者)，其居屋為三合院之建物，申請人與母親平時居住於此，屋內起居空間因經濟因素長久失修及設備老舊，故希能協助其修繕。經本局召開審查會議並會同修繕執行單位進行實地訪視後，同意以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為上限，並於本年 12 月 12 日修繕完竣，總計執行新臺幣 6 萬 3,105 元。</p> <p>二、執行率檢討說明：已於臺中市福利導航工作人員服務手冊列入本計畫，提供福利服務中心或公所社會課等社工人員資源，協助服務之弱勢勞工申請。</p>				



清水區案施工前:房間及走道木板隔間損壞。

計畫辦理  
照片



清水區案施工前:大門門檻高低差造成輪椅出入困難及鋁門窗損壞無法闔上。



清水區案施工前:廁所門損壞。

計畫辦理  
照片



清水區案施工中:工會修繕志工團隊進行室內隔間汰換工程。



清水區案施工中:工會修繕志工團隊進行門檻改善工程。



清水區案施工完成:申請人住家房間走廊隔間完工照。

計畫辦理  
照片



清水區案施工完成：申請人住家大門完工照。





清水區案施工完成:完工照。



梧棲區案施工前：申請人廚房老舊設備不堪使用。

計畫辦理  
照片



vivo X200 Pro | ZEISS



vivo X200 Pro | ZEISS

梧棲區案施工中：工會修繕志工團隊施工中照片。



vivo X200 Pro | ZEISS



vivo X200 Pro | ZEISS

23mm f/1.57 1/1

梧棲區案施工後：修繕完工。

## 114 年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長青福利科)	填表日期	115.02.13	項次	11
計畫名稱	114 年臺中市大人讀冊吧 -銀向學習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江先生 04-22289111 分機 37442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p>由單位依方案內容及目標提出計畫書，詳述策略與規劃內容，以促進初老長者及一般長輩能夠以積極的態度面對老化、健康老化、追求自我生活品質、樂於參與社會及提升老化安適感；辦理符合以下方案之計畫內容：</p> <p>一、享齡健康力方案：針對 55 歲以上長者推廣健康生活概念，包含飲食、運動、人際關係及生活習慣，以提升健康生活型態為工作目標，運用管理享齡健康力種子教師辦理推廣銀髮族健康生活課程、開發及媒合新型態課程場域等，讓長者可以健康到老、臥病很少，增進自我的生活品質及協助提升未來老化之安適感。</p> <p>二、創齡無極限方案：鼓勵更多民間單位發揮創意善用資源及多元學習管道鼓勵 55 歲以上長輩參與學習，支持長輩展現精彩第三人生，增進跨世代合作；透過課程學習、成果發表、動靜態展覽、論壇或競賽等，破除年齡歧視，傳遞正向人生價值，增進大眾對高齡的多元想像，翻轉高齡認知、消除隔閡促進世代互動。</p>				
計畫期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4,900,000 (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4,877,430(元)		
	執行率		99.54(%)		
辦理情形 簡述	<p>一、享齡健康力方案</p> <p>(一) 享齡健康力課程：開辦 72 班，受益人次 6,815 人次。</p> <p>(二) 培力輔導：辦理 5 場，達 143 人次。</p> <p>(三) 創新享齡方案：辦理 2 案享齡好友伴及線上健走活動，受益人次 3,979 人次。</p> <p>(四) 行銷宣導，實體活動 2 場，共 703 人；LINE 及臉書行銷 3,520 人次。</p> <p>(五) 本案相關會議：工作會議 2 場；講師共識會議 1 場，皆已完成。</p>				

## 二、創齡無極限方案

鼓勵更多民間單位發揮創意以既有資源及多元學習管道鼓勵長輩學習參與，以支持及補助單位辦理展演活動，活動需有跨場域之元素設計，藉以傳遞正向價值、翻轉高齡認知、消除隔閡促進世代互動，114年核定4單位辦理「五五後精采音樂劇團-失智友善『銀』享力」、「光陰臍帶-連結新舊的人生旅程」、「戲曲再造-戰車部隊的美麗與哀愁」、「銀向學習在引導式自傳與生成式AI工具的結合應用」等4方案，共計核定100萬元，核銷金額計97萬7,430元，受益人次1384人次(男302、女1082)。



計畫辦理  
照片







## 114 年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填表日期	114.12.26	項次	12
計畫名稱	114 年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指定捐款喪葬補助實施計畫	主辦人及連絡電話	薛先生 04-22334145 分機 331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p>一、為有效活化民間善心捐款，減輕亡者之家屬辦理喪葬事宜費用負擔，特訂定本計畫。</p> <p>二、補助對象：</p> <p>(一) 亡者或其家屬設籍本市滿三個月以上，且亡者或家屬為本市重大社會案件被害人關懷聯繫案或經濟弱勢戶，應由實際支出喪葬費之配偶或三親等內遺屬提出申請。 經濟弱勢戶類別：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p> <p>(二) 前項類別之亡者無遺屬、有遺屬但無力殮葬或無辦理殮葬意願，由實際喪葬執行人或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三) 其他特殊事由經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核准者。</p> <p>三、補助額度：符合資格者，補助新臺幣1萬2,000元。</p> <p>四、申請方式：</p> <p>(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市各區公所函轉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申請或向本市各殯儀館服務中心提出申請。</p> <p>(二)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就申請表件審查核定，符合資格者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撥款至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p>				
計畫期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5,400,000(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14 年 11 月 07 日止)		5,400,000(元)		
	執行率		100(%)		
辦理情形 簡述	<p>一、於114年1月10日中市生服字第1140000375號核定實施計畫。</p> <p>二、函請本市各區公所及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各殯儀館等協助宣傳及受理收件。</p> <p>三、自114年公告後受理申請，每案補助12,000元，共補助540件申請案。</p> <p>四、114年11月7日受理第540案後，經費已用罄，前已函請各區公</p>				

所轉知民眾停止收件，俟「115年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指定捐款喪葬補助實施計畫」公告施行後再行受理申請。

計畫辦理  
照片-  
官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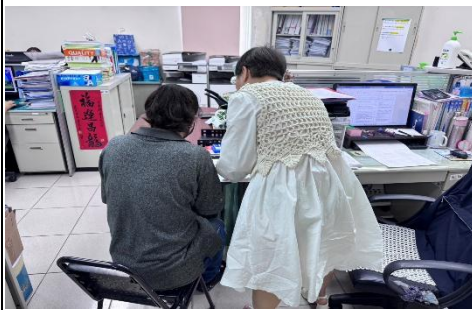


計畫辦理  
照片-  
新聞稿




發布新聞稿

計畫辦理  
照片-  
受理民眾  
申請



殯儀館及殯葬服務課受理民眾申請

## 114 年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報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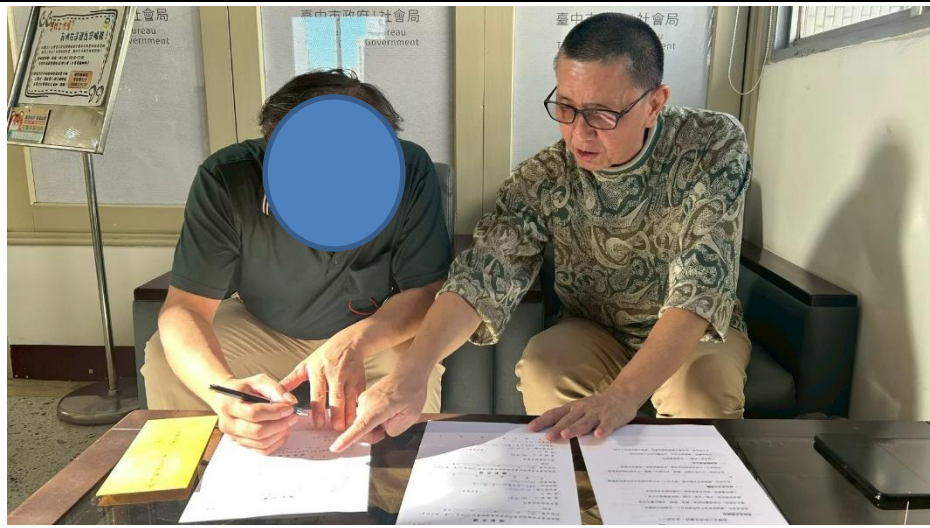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填表日期	115.02.09	項次	13
計畫名稱	114 年臺中市高風險族群居家電路設施汰舊換新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李先生 04-23811119 分機 467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本市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等族群居住於 30 年以上房屋，其火災事故風險極高。因此，藉由補助上揭對象居家電路設施汰舊換新，協助改善用電環境、遏止電氣起火潛勢，以達成降低火災件數及人員傷亡。				
計畫期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1,000,000(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000,000(元)			
	執行率	100(%)			
辦理情形 簡述	<p>一、本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3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照案通過，支用 100 萬元辦理本案計畫；其中每戶最高補助 2 萬 5,000 元。</p> <p>二、本局透過各大隊主動聯繫發掘具修繕需求之潛在個案，並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前完成 40 案(申請、訪視、施工及核銷等作業)，協助高風險族群家庭遠離電氣火災風險。</p> <p>三、40 案申請案全數申請全額補助金額(2 萬 5,000 元)，爰本案執行金額 100 萬元，經費支出執行率為 100%。</p>				
計畫辦理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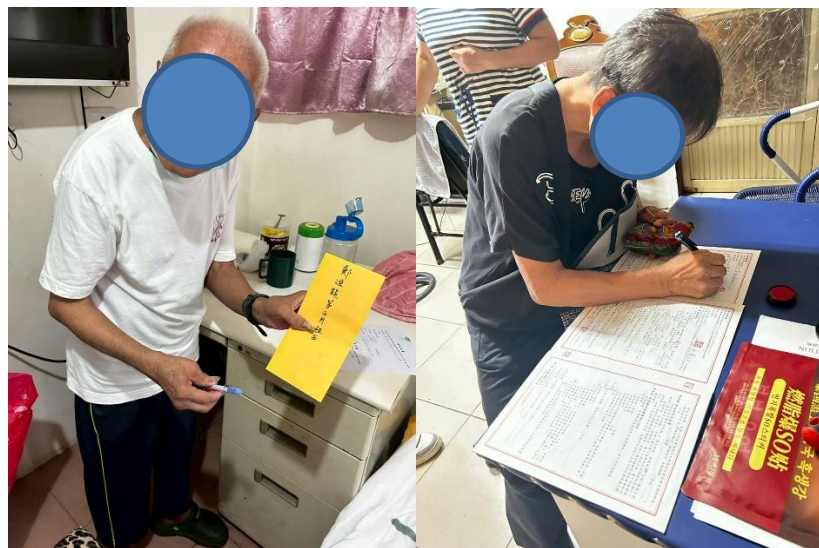


## 114 年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15.03.05	項次	14
計畫名稱	遊所作為一遊民租屋補助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鄭小姐 04-22221527 分機 105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社會局協助遊民生活自立過程中發現，有租屋意願之遊民，居住問題常面臨到微薄的收入無法籌措押金及租金，現行租屋補助無法符合及時租屋需求，故本局提供房租補助，協助有意願租屋之遊民脫離街頭及自立穩定生活，提升遊民租屋媒合之效率及保障遊民居住權益。				
計畫期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1,000,000(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16,500 (元)			
	執行率	21.65(%)			
辦理情形 簡述	<p>一、辦理情形</p> <p>1. 本計畫提供本市列冊輔導遊民、符合本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第 3 條所定義之遊民或已居住本市遊民收容處所，經評估有租屋需求自立者，房屋押金補助(每月最高 4,000 元，每人最高核予 2 個月)及房屋租金補助(每月最高 4,000 元，每人最高核予 6 個月，經本局評估得以專案延長一次)，以利輔導遊民個案租屋自立。</p> <p>2. 本計畫自本(114)年度起改以現金領取補助款，並由社工協助媒合友善房東，陪同遊民領款、繳租等，同時依據個案需求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如就業媒合、協助醫療等)；另本局亦研議擴大補助範圍，使本計畫方案得以應用於設籍外縣市之遊民，以利更落實遊民輔導服務工作，並預計於 115 年度實行。</p> <p>3. 本(114)年度申請人數共 29 人，其中申請押金補助者共 24 人，另有 2 人部分租金費用以本計畫經費支應，共執行計 15 萬 2,500 元，相較 112、113 年執行金額及人數(申請人數共 10 人，執行金額共 6 萬 4 千元)均顯著增加。</p> <p>二、執行率檢討說明(執行率未達 50%者)</p> <p>本案為延續性計畫方案，將持續使用至經費用盡。</p>				

計畫辦理  
照片





## 114 年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填表日期	115.02.24	項次	15
計畫名稱	臺中市弱勢身心障礙者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龔小姐 04-22289111 分機 37304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8點第1項第5款：本 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 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p>本局辦理弱勢身障者裝置活動假牙補助，為解決未滿 65 歲低(中低)收入戶之身障者受缺牙、無牙及蛀牙之苦，提升口腔基本咬合及咀嚼能力，特訂定本計畫，期能減輕身心障礙者裝置假牙醫療費用負擔，進而維護其身體健康及生活品質。</p>				
計畫期程	113 年 8 月 1 日至經費用罄為止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800,000 (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43,667 (元)			
	執行率	5.5(%)			
辦理情形 簡述	<p>一、辦理情形</p> <p>為協助未滿 65 歲且經濟弱勢之身心障礙者減輕裝置活動假牙之經濟負荷，本局於 113 年 8 月份開始辦理弱勢身心障礙者裝置活動假牙補助，114 年受益人數為 141 人。</p> <p>二、執行率檢討說明（執行率未達 50%者）</p> <p>身障者裝置假牙補助計畫優先使用本局公務預算經費，俟經費用罄後再使用社會救助金額度，經查 114 年本預算尚足核撥補助費用，故未使用本項經費。</p>				

## 114 年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長青福利科)	填表日期	115.02.11	項次	16
計畫名稱	臺中市敬老眼鏡補助暨視力檢查服務實施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施先生 04-22289111 分機 37424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p>為預防及延緩本市老人視覺失能，減輕經濟弱勢老人配戴視能輔具負擔，維護長輩權益，本局 114 年開辦「敬老眼鏡補助暨視力檢查服務」，114 年 1 月 2 日起開放設籍臺中市年滿 65 歲(原住民 55 歲)以上，並符合列冊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政府補助公費安置服務費等資格的市民申請，每人終身補助一副，預計有八百位長輩受惠。</p>				
計畫期程	113 年 10 月 28 日至經費用罄為止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920,520 (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65,936(元)			
	執行率	18(%)			
辦理情形 簡述	<p>一、辦理情形</p> <p>(一)113 年 12 月 27 日辦理服務開辦說明會暨教育訓練，邀請驗光師公會等 4 大公會及亞洲大學視光學系共同參與活動。與會對象為配合眼鏡商行，會中解說服務計畫及核銷方式，以利推廣本計畫，並頒發感謝狀，感謝各公會及亞洲大學協助推動計畫執行。</p> <p>(二)刻正持續推動本計畫，目前已有 82 間配合眼鏡行，並製作相關文宣海報，請各區公所協助張貼並宣傳周知，已補助 109 位長輩。</p> <p>二、執行率檢討說明（執行率未達 50%者）</p> <p>本局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簽准辦理臺中市敬老眼鏡補助暨視力檢查服務實施計畫，114 年 1 月 2 日起開放長輩申請預約，已辦理申請及核銷教育訓練，後續將按合作單位送件資料核銷撥款，並請公所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核定公文夾送敬老眼鏡宣傳單張，以提升申請案量。</p>				



## 114 年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長青福利科)	填表日期	115.02.11	項次	17
計畫名稱	臺中市 114 年敬老眼鏡暨 視力檢查外展服務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施先生 04-22289111 分機 37424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 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本市和平區 55 歲以上民眾共計 4,362 人，該區尚無合作眼鏡行，另市立仁愛之家住民多為無親屬之低收入戶，為積極拓展原鄉服務資源及協助孤苦無依公費安置長輩，經盤點相關專業能力及資源，訂本計畫補助臺中市驗光師公會執行外展服務。				
計畫期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214,000 (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68,452(元)		
	執行率		78.71(%)		
辦理情形 簡述	<p>一、為保障和平區及市立仁愛之家長輩權益及避免舟車勞頓，分別於 114 年 5 月 9 日在南勢里(視力篩檢 38 位，其中 2 位符合配鏡補助資格)、5 月 16 日在達觀里(視力篩檢 41 位，其中 6 位符合配鏡補助資格)、5 月 19 日進入仁愛之家(視力篩檢 40 位，其中 37 位符合配鏡補助資格、6 月 19 日在博愛里(視力篩檢 41 人，其中 4 位符合配鏡資格)及 6 月 20 日在梨山里(視力篩檢 30 人，其中 3 位符合配鏡資格)共計 5 場次辦理外展服務，除了視力檢測，更進一步協助經濟弱勢長輩提出老花眼鏡申請，並於眼鏡製作完成後再送至外展服務地點。</p> <p>二、結合衛生局視力保健講座及「臺中市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ICOPE)」服務方案，衛生局核予臺中市驗光師公會辦理前述服務 20 萬元，藉由外展服務計畫擴及和平區及市立仁愛之家，並包含認知、行動、營養、視力、聽力及憂鬱六大面向的功能評估，提供個人化健康建議與後續轉介服務，確保長者經視力宣導、視力篩檢後獲得完善的後續驗光配鏡服務。</p> <p>三、全案共計篩檢 190 人，其中 52 人符合經濟弱勢敬老眼鏡補助計畫資格。</p>				

計畫辦理  
照片




## 114 年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填表日期	115.02.12	項次	18
計畫名稱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保護性社工人身安全暨交通支持服務實施計畫	主辦人及連絡電話	蔡先生 04-22289111 分機 59221		
支出範圍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p>一、目的：為保障個案及社工人身安全，減少交通路途行車風險，使社工員能更機動與安全地提供個案服務，強化服務時效與品質，特訂定本計畫。</p> <p>二、服務方式：媒合交通服務業者，提供本中心社工執行本市偏遠地區或跨縣市保護性個案庇護安置、就醫驗傷、健康檢查、偵查訊問、出庭應訊、親子會面往返、申請證件或其他保護性社會工作等事項，依服務需求、時段、地點、車款(含多人乘坐、嬰兒及輪椅升降設備等)派遣司機及車輛，提供個案安全接送及在途服務，避免社工執業風險。</p>				
計畫期程	114 年 8 月 1 日(本計畫簽奉核准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概況	核定金額		400,000(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3,807(元)		
	執行率		3.4(%)		
辦理情形簡述	<p>一、辦理情形：</p> <p>本計畫自 114 年 8 月 1 日修正簽奉核准辦理。114 年 8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共受理 7 筆申請，提供長途接送及使用復康巴士需求之個案。</p> <p>二、執行率檢討說明（執行率未達 50%者）</p> <p>(一) 本案除提供保護個案交通支持費用外，亦提供保護性社工執行服務之交通人身安全，本中心社工執行業務時會優先使用公務車輛，其次才會申請本計畫經費協助，故經費執行率偏低。</p> <p>(二) 為保障個案及社工人身安全，減少交通路途行車風險，將持續宣導本計畫，讓社工員知悉本計畫並視需求善加運用，以維護社工安全以兼顧服務時效與服務品質。</p>				

計畫辦理  
照片



## 114 年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填表日期	115.02.11	項次	19
計畫名稱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弱勢個案安置差額補助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古小姐 04-22289111 分機 37354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 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一、計畫內容： 身心障礙個案因家屬照顧負擔須機構安置，因政府公費補助無法負擔全額安置費用，為減輕家屬差額負擔，結合社會資源協助差額費用。 二、受益對象： 協助孤苦無依、經濟弱勢家庭減輕照顧及經濟負荷，最多讓 13 名身心障礙者穩定接受住宿式機構照顧，獲得適切的照顧及協助。				
計畫期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780,000 (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565,000 (元)			
	執行率	72.44(%)			
辦理情形 簡述	一、由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社工員評估提報受扶助對象，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差額費用，每年最高補助 12 個月。 二、本計畫已辦理完竣，共計補助 10 名身心障礙者，執行金額計新臺幣 56 萬 5,000 元整。				
計畫辦理 照片					



## 114 年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15.03.12	項次	20
計畫名稱	臺中市政府捐助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吳小姐 04-22289111 分機 37202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114 年 9 月 23 日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事件造成居民房舍受損、農地淹沒、交通中斷等重大災情。本市秉持同島一命、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協助花蓮縣政府辦理災後復原與重建等事宜。				
計畫期程	114 年 10 月 2 日至經費用罄為止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2,000,000(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000,000 (元)			
	執行率	100(%)			
辦理情形 簡述	<p>依本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相關規定，自專戶提撥孳息 200 萬元，捐助花蓮縣政府辦理相關災區救災、收容安置、災民心理社會支持及災害復原重建等事宜。依花蓮縣政府公開徵信資訊，截至 115 年 1 月底，指定捐款收入 3 億 1,083 萬 3,785 元，支出 2 億 6,403 萬元，支出項目如下：</p> <p>一、0923 光復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慰問金發放計畫：1 億 7,940 萬，慰問金共計發放 4,486 戶。</p> <p>二、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災害死傷暨失蹤者慰問金發放作業實施計畫：6,548 萬，死亡、失蹤已撥付 26 案計 5,980 萬；重傷已撥付 17 案計 340 萬；中傷已撥付 76 戶計 288 萬元。</p> <p>三、光復鄉西富村居民黃○○君罹難者 慰助金：230 萬，共撥付 1 名。</p>				

## 114 年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填表日期	115.02.24	項次	21
計畫名稱	千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愛心捐款使用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張簡小姐 04-22289111 分機 37303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p>一、本案愛心捐款為千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捐贈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支持身障福利業務計畫專用，分別由 4 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新臺幣 25 萬元，共計 100 萬元。</p> <p>二、依本市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審核及限定申請項目規定辦理，並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核銷。</p>				
計畫期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1,000,000(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0(元)			
	執行率	0(%)			
辦理情形 簡述	<p>一、辦理情形：</p> <p>本案分別由十方啟能中心等 4 家身障機構各申請補助 25 萬元，共計 100 萬元整。計畫實施期程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目前執行經費 0 元，統一於年底進行核銷作業。</p> <p>二、執行率檢討說明（執行率未達 50%者）</p> <p>本計畫係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起受理申請，上開單位預計於 115 年 1 月至 11 月執行計畫，統一於 115 年底報本局進行核銷作業。</p>				

## 114 年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工作科)	填表日期	115.3.13	項次	22
計畫名稱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服務個案劉○燕因國籍議題無力負擔安置醫療費用扶助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馬小姐 04-24372339 分機 503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服務個案劉○燕因早年身分認定致產生國籍議題，無法建構社福身分，其現年邁失智、臥床且體況不佳，使相關醫療、安置及耗材等費用無著，家庭經濟困窘。				
計畫期程	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832,734 (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75,265(元)			
	執行率	21(%)			
辦理情形 簡述	<p>一、本計畫由社工員定期訪視關懷個案體況，並確認案主之醫療、安置及耗材等費用支出金額，依本計畫核定金額進行請購核銷。</p> <p>二、本計畫執行金額共計新臺幣 17 萬 5,265 元整，因個案 114 年 12 月 22 日離世，故本計畫辦理結案。</p>				